

宇多天皇事記 史料十六 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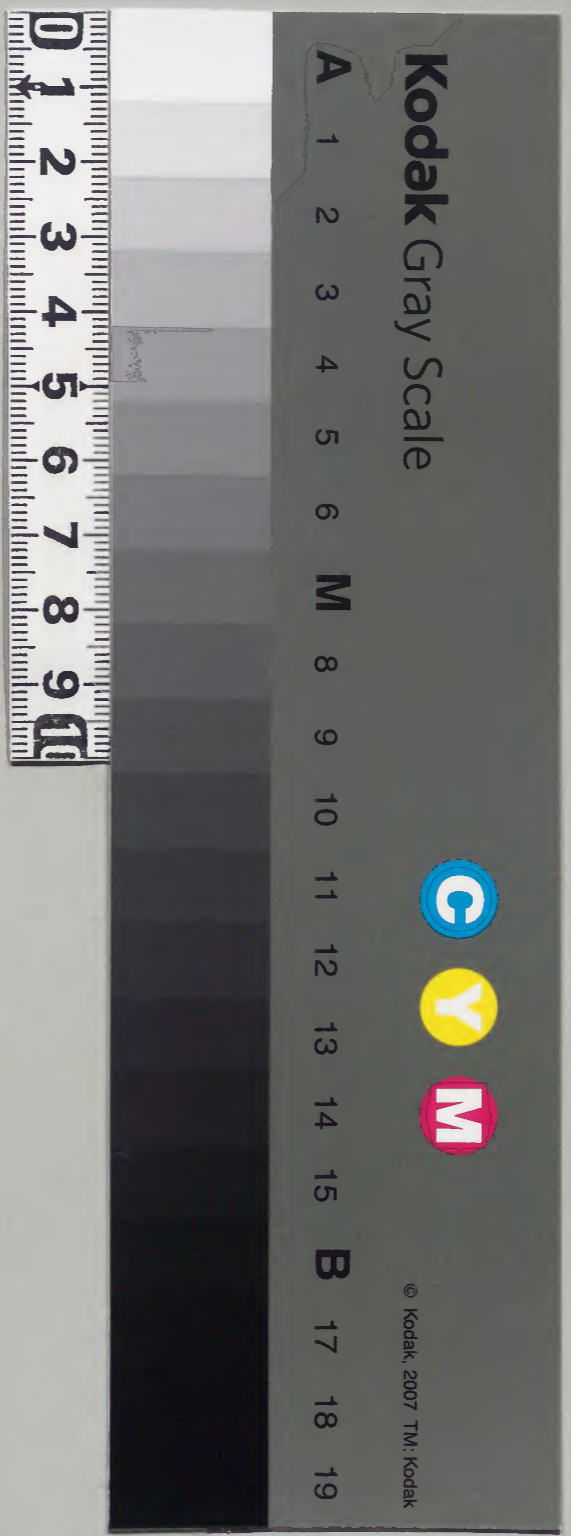
和書門		清印	九三	九三	函號類
四九	冊架				

書初史
三五號甲

和書		內閣文庫	
四九	冊架	四九	冊架
七	冊架	九三	冊架

(= = 丌)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93
冊數	409 (22)	
函號	141	131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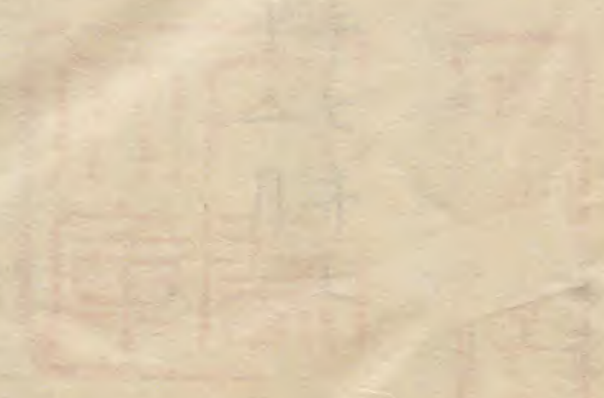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大正十一年



史料卷之十六

宇多天皇事記第九下

起寬平七年七月
月盡十一月

七月小 丙辰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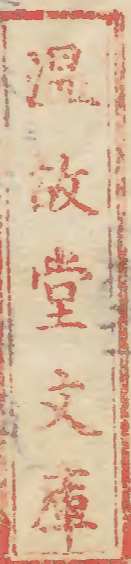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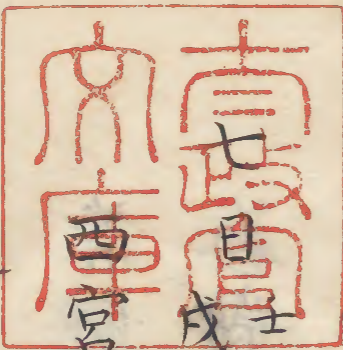
童相撲事

宮記云寬平七年七月七日童相撲八日

追相撲

公事根源抄相撲條云是八諸國乃供御人在

石集て七月にお撲節といひて天子此御凌辱



奉之神龜三年乙卯初く詔ふり久く登せ
らる寛平七年乙未お撲を津流ありる也

七夕御會事

管家文草七夕應製今夜不容乞巧兼唯思
萬歲聖皇占明朝大史何來奏更有文星映
玉簾

十日^{乙丑}不動倉鈎令據交替式申請事

類聚三代格寛平九年官符云得山城國解

偁檢案内太政官去寛平七年七月十日下
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偁交替式云國司交替
之時依不動物多煩自今以後彼鈎進官但
應修理其倉及疑有雨損臨時請鈎新案云
不動之物理合筭勘自非閑見何知積高須
十每當交替請其鈎匙者牧宰偏依新案好閑
不動或亦任意無請鈎匙論之政途未爲允
適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政有沿革隨時弛張自今以後專如先式全文在九年五月

十一日丙寅令藏置兵庫器仗事

政事要略云延兵格云應棄置兵庫器仗事右軍防令云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當處長官驗實具狀申官在京庫者送兵部任充公用棄掌不如法致有損壞者隨狀推徵又云軍器在庫皆造棚閣安置色別異所以時曝

涼者而牧宰等不勤曝涼无意棄置滿庫擁積徒致擁損之費五兵溢殺難應警急之用前後之司默然付領安不忘危何忽其備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宜自今以後曝涼隨時棄置異所交替之日莫致欠損在京所司亦同准此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定内外官付領等限事

五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內外官交替限
內量付領并所執寫署程事右交替之政式
文具存分付受領前後無爭而頃年人心多
歧遵行失旨或新司造不與解由狀限日促
近乃示前司前司無程所執不進其署因茲
爭論自發經年成煩人多愁訴政致擁滯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
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宜六分交替

之程四分爲付領之期一分爲所執之程一
分爲繕寫署印之限然則彼此無訟公務不

滯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國司交替日先填正稅後取雜稻事

又云太政官符應諸國交替所在見物先填
正稅後取雜稻事右官物之重正稅爲本至
於雜稻恰如枝葉而新任國宰意要剩物交
替之日所在見物先填往古無實雜稻之代

總致當時出舉正稅之欠遷代之吏雖歎其
非爲求放還合眼承引官物損耗莫不依此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
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所在見物
先割置正稅定數以其遺辨置色二雜稻寬
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定不與解由狀條目事

又寬平八年官符云得駿河國解備太政官

去年七月十一日符備任用之吏政無有闕
而其不與解由狀載國中前後諸未辨濟事
詳檢事意曾無公益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自今以後宜諸國任用之吏被申不與解由
狀只令載其預事及身犯但至犯用官物則
一人有犯餘官同坐仍如格式又受領卒死
之間任用行事若有自借判署犯用之色者

後司進實錄帳之日不待犯人解退細錄其
狀直以申官其待裁之間莫預釐務全文在八年九月

令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讀師事

又云太政官符應依階業次第簡定諸國講
讀師事右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五日齊衡
二年八月廿三日格偶五階者為講師三階
者補讀師者格旨所指不敢乖違而頃年雖

十果階業者有其先後而簡定擬補不依次第
或停甲乙薦舉丙丁或抑耆老推轂年少才
不超倫名無叶實昇降任意愛憎專私如此
之漸彌致人愁僧綱等寄言本寺不忍糾察
怨結之至動訴公庭論之政途尤是違濫中
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
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後重仰本寺不
亂階業之次簡定擬補其絕望固辭觸事越

次者補任之下具令注年膺并辭退抑留之
由若僧綱知情不紀殊加科責寬平七年七
月十一日

十五日庚午皇子敦實為親王事

大鏡裏書云敦實親王宇多天皇皇子母皇

太后宮胤子寬平五年癸丑誕生同七年七

月十五日庚午為親王

十六日辛未參議道真任中納言事

菅家傳記云寬平四年正月七日授從四位

下同五年二月十六日為參議同六年十二

月十五日兼侍從左大弁式部權大輔春宮

亮如元同七年七月十六日為中納言即日

授從三位按公卿補任古今集目錄菅原氏

系圖為十月十六日一代要記為

書

二十日乙亥停越前國史生一負置弩師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停史生一員置
弩師事右得越前國解倂此國西帶大海遠
向異方戎器之具不可暫緩望請被給弩師
備之不虞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
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寬平七年七月廿日
廿三日戊寅中納言道真兼春宮權大夫事
管家傳記云廿三日兼春宮權大夫左大弁

侍從如元按古今集目錄為十一月十二日
公卿補任政事要略大鏡裏書管
原氏系圖為同月十三日一代要記為同月
廿三日是亦據大安寺緣起位署從本書

廿七日壬午令七大寺已下十八所進緣起事

行仁上人記云寬平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下
宣旨於長谷寺并七大寺等鎮護國家伽藍
十八所尋其緣起由來按大安寺緣起為十
七日十疑廿之訛
三國傳記長谷寺條云寬平二年三月三日
今ノ北野天神ニ詔メ桃花宴會ヲ押ヘ德

政ノ謀ヲ御尋アリ天神勅問ヲ請テ四箇
條ノ事ヲ奏シ玉フ先佛法ヲ崇神明ヲ敬
聖跡ヲ興シ賞罰ヲ可行云々重勅曰聖跡
何所ヲ力可興爰ニ天神鎮護國家ノ伽藍
十八箇所ヲ勘ヘ其中ニ長谷寺ハ開闢ヨ
リ以來勝地神明發願ノ精舎也ト奏ス仍
七年七月廿七日詔ヲ下メ當寺ノ靈驗建
立ノ次第ヲ御尋有同八年ニ天神并當寺

十六之八

ノ俗^{良世}別當三綱縁起秘記ノ二卷ヲ以奏ス

廿八日^{癸未}相撲召合事

西宮記云寛平七年七月廿八日召合

西宮抄云寛平七年七月廿八日節代左數

甚多而寂後手右勝爰右先奏納蘇利左次

因數ニ勝欲進拔頭式部卿本康親王令止

云先例因寂後手勝右奏勝樂後左奏羅龍

王云ニ於是改新樂亂聲奏龍王也

八月小乙酉朔

五日己大安寺司進建立緣起事

大安寺緣起云中天安舍衛國祇園精舍以
兜率天宮為規模焉大唐西明寺以彼祇園
精舍為規模矣本朝大安寺以彼西明寺為
規模焉寺者在大和國添上郡其寶塔華龕
佛殿僧房經藏鐘樓食堂浴室內外重構不
遑具記其自小及大蓋起於上宮太子熊凝

十六之九

精舍矣太子者用明天皇之第二子也用明
天皇崩崇峻天皇立崇峻天皇崩推古天皇
立推古天皇者用明天皇同母妹上宮太子
叔母也太子生而能言甚有聖智及壯一聞
十人之訴一二辨明兼知未然習釋教於高
麗僧惠慈秘奧之文莫不貫綜矣是以父天
皇特敬愛令居南上殿上宮之名自此而得
矣推古天皇廿五年丁丑太子為知將來入

定即便奏天皇曰後代帝王多可短祚非佛
法力何敢救護願建一精舍於熊凝村修種
種佛事護代皇位矣廿九年辛巳太子薨
于班鳩宮其將薨之時天皇聞而愍之勅田
村皇子舒明屢問太子病其勅曰朕聞太子寢疾
將遷他界每加慰問言與涕並痛哉哀乎其
難再遇若有所願朕將隨之太子報天皇曰
臣幸以宿恩忝生皇門欲報之德昊天罔極

况非其器久執朝柄聖恩未酬浮生將盡以
此爲思亦無所願但欲以熊凝精舍獻朝廷
成大寺是只保護皇胤之故也又私語皇子
曰善哉皇子是我姪男滿朝群臣濟之中
汝銜勅命來而訪我以此精舍又附屬汝將
令汝子孫世繁昌矣是皇子誓首再拜謹
承其旨只以所報還奏天皇天皇且悲且喜
欲起熊凝精舍以成大伽藍矣推古天皇崩

舒明天皇立天皇田村皇子也時人以爲皇
子信受上宮太子遺記之故自得佛力登帝
位也天皇踐祚之初百濟河側擇勝地移精
舍號曰百濟大寺復以封邑三百戶良田二
百町種財寶一施入令諸惠衆學侶集
住于寺中矣爾時造寺司等多伐社樹社神
恚怒放火燒寺天皇愁悶之間寢膳乖常遂
崩于百濟宮矣及崩以寺付屬皇極天皇天

皇卽位令造寺司阿倍棕橋穗積百足等遵
先帝遺旨日夜營造之天皇以寺付屬孝德
天皇天皇且營寺院且造佛像天下之政更
無他事孝德天皇崩齊明天皇立此天皇者
前皇極天皇復更卽位也及崩付屬天智天
皇天皇造寺之間又造丈六釋迦佛像并脇
士菩薩等像安置于寺中矣天皇造立佛像
之初卧錦帳成祈念其曉有二女來自天上

容貌端麗香氣遍滿禮拜此像供養妙花讚
嘆良久謂天皇曰今見此像好相已具與靈
山實相毫釐無相違可謂此土衆生甚有清
信其言未終飄然入雲又開眼之日瑞應不
一紫雲滿空妙音沸天等是也天智天皇崩
天武天皇立天皇卽位二年任造寺司大紫
冠御野王大錦下紀訶多等移伽藍於高市
地矣施加封邑七百戶公田三百町利稻卅

万束等改名大官大寺矣後十三年天皇不
豫於是東宮草壁皇子尊奉勅率諸王臣百
官人等共往詣大官大寺各發願曰天皇御
願欲於此伽藍開大法會矣而其願未全晏
駕將出縱雖定業願延三年御壽令遂此大
願矣于時天皇得善夢延寶筭如其所願三
年之間刻鏤佛像繕寫法文開大法會之後
崩于藤原宮矣持統天皇相傳興隆資財奴

婢種_二施入又加銅數千斤改舊鎔鑄洪鐘
開一日齊會度千口沙彌持統天皇崩文武
天皇立起九重塔施入七寶物又於寺內度
五百人追感天智天皇御願欲造丈六尊像
招求良工未得其人天皇合掌向本尊發願
曰願遇木聖奉刻金容其夜有一沙門謂天
皇曰往年造此像者是化人也非可重來雖
有良匠猶有釘斧之蹟雖云畫師豈無丹青

之訛宜_下以大鏡懸於佛前并其映像其映像
則非圖非造三身具足見其形者應身之體
也窺其影者化身之相也觀其空者法身之
理也功德勝利無過斯焉天皇覺而歡喜知
如來之應願卽以大鏡懸於佛前請五百僧
設大供養其後元明天皇飯高_{元正}天皇代_二相
傳幢幡寶蓋田園奴婢種_二施入和銅三年
庚戌移伽藍及丈六佛像等於平城聖武天

皇奉遵先帝遺詔日夜紹隆此寺遍降綸命
搜求良工時有稱沙門道慈者奏天皇曰道
慈問道求法自唐國來聖朝但有一宿念欲
造大寺偷圖取西明寺結構之體天皇聞而
大悅以為我願滿也天平元年己巳更勅道
慈改造此寺即以道慈補律師兼賜食封一
百戶褒賞有負不具記之二七年間營造既
成天皇歡悅開大法會施入三百町水田得

度五百人之沙彌十七年乙酉改大官大寺
以為大安寺詔曰令天下大平安樂之義也
同國復有東大西大兩寺故俗呼為南大寺
焉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兼春宮大屬壬生
忌寸望村去七月十七日仰偁遣唐副使從
五位上守右少辨兼行式部少輔文章博士
讚岐介紀朝臣長谷雄傳宣中納言兼右近
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

宣奉勅宜須令大安寺司等勘申彼寺建立
代二縁起者仍令勘出從流記十二卷中准
知弘仁、年承和八年之宣旨等例畧所注
進如右寬平七年八月五日都維那傳燈法
師位恩寬寺主傳燈大法師位朝侶上座傳
燈大法師位恩成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壽令
俗別當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大
辨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

十六日庚子大納言能有兼民部卿事

公卿補任云大納言正三位源能有左大將

東宮傳八月十六日兼民部卿按古今集目錄又載之而

不注

十七日辛丑聽男乘車事

政事要略云寬平七年八月十七日宣旨偁

奉勅聽男乘車

廿一日己乙藤原忠平元服事

尊卑分脈太政大臣基經四男忠平母正一位彈正尹人康親王女元慶四年庚子生寬平七八廿一叙正五下元服按公卿補任誤為十一日本朝文粹云無位藤原朝臣忠平右可正五位下中務先功名臣後亂遺種非唯悅當時之器量亦感曩日之附託宜授爵命用異寵榮可依前件主者施行寬平七年八月廿一日紀納言作按朝野群載又載之

廿五日己酉左大臣融薨事按公卿補任扶桑略記歷代皇紀古今集一代要記云源融左大臣從一位母正五位下大原全子寬平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薨年七十三號河原左大臣按公卿補任扶桑略記歷代皇紀古今集目錄為七十四源氏系圖帝王編年紀同本書公卿補任云源融嵯峨天皇第十二源氏母大原全子弘仁三壬辰生淳和帝為子按古今集目錄作弘仁十三年壬寅承和五年十一廿生承和天皇為子可從

七正四下加元六年閏正月二日侍從同八

正十二相摸守九年九月八日遷近江權守

十四年正月近江守嘉祥元五二十四右中將同

月日美作守嘉祥三正七從三位五月十七

日右衛門督仁壽四齊衡元八月日伊世守齊衡三

年九月任參議兼右衛門督已上

續日本後紀云承和五年十一月辛巳皇太

子於紫宸殿加元服是日亦源朝臣融於内

裏冠焉仁明天皇抽筆叙正四位下嵯峨天皇第

八子大原氏所產也賜之天皇令為子故有

此叙六年閏正月乙酉以正四位下源朝臣

融為侍從九年九月己亥以正四位下源朝

臣融為近江守十四年正月己酉十二正四位下

源朝臣融為近江守嘉祥元年二月甲辰十四正

四位下源朝臣融為兼右近衛中將美作守

如故三年正月丙戌授正四位下源朝臣融

從三位

文德實錄云齊衡元年八月庚辰廿八從三位源

朝臣融為伊勢守右衛門督如故

公卿補任云天安三年貞觀元正月十三日兼備中

守十一月十九日叙正三位貞觀二年正月

十六日兼近江守右衛門督如元五年二月

十日遷左衛門督近江守如元六年正月十

六日任中納言三月八日兼按察使十一年

正月十三日去之十二年正月十三日任大

納言十四年八月廿五日任左大臣十五年

正月七日叙從二位同十三日兼東宮傳十

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止傳受元慶元十九年正月三

日叙正二位御即位日坊官賞元慶八年二月五日

勅給帶劔

三代實錄云貞觀元年正月十三日庚午參

議從三位行右衛門督源朝臣融為備中守

右衛門督如故十一月十九日庚午加參議
從三位行右衛門督兼備中守源朝臣融正
三位二年正月十六日丁卯參議正三位行
右衛門督源朝臣融為近江守右衛門督如
故十一月三日己卯詔參議正三位行右衛
門督源朝臣融賜大和國宇陀野為臂鷹從
禽之地五年二月十日癸卯參議正三位行
右衛門督兼近江守源朝臣融為左衛門督

近江守如故六年正月十六日癸卯參議正
三位行左衛門督源朝臣融為中納言三月
八日甲午正三位行中納言源朝臣融加陸
奧出羽按察使本官如故八年十一月廿九
日庚午勅聽正三位行中納言陸奧出羽按
察使源朝臣融鷹三聯鷄二聯十二年正月
十三日丙子於紫宸殿前拜大臣以下參議
以上策命曰正三位源融朝臣乎大納言官

尔任賜十四年八月廿五日癸亥策命曰大
納言正三位源融朝臣波久朝政尔經奉天
至今時尔末天無怠緩亦於朕天近親尔在又
可奉岐資尔在尔依天左大臣官尔治賜布
十月六日癸卯正三位守左大臣源朝臣融
抗表辭職優詔不許十七日甲寅正三位守
左大臣源朝臣融抗表不省廿一日戊午左
大臣重抗表曰中使左近衛少將藤原朝臣

有實至奉勅旨還臣辭謝大臣之表伏願上
慮天心下審人議濟臣之欲陷冰淵顧臣之
必傷糞土不許焉廿五日壬戌左大臣重抗
表伏願曲昭丹翹俯降洪澤退微臣新命之
職全陛下舊資之恩十五年正月七日癸酉
進正三位守左大臣源朝臣融階加從二位
十三日己卯左大臣從二位源朝臣融爲兼
東宮傳四月十六日庚戌左大臣從二位兼

行皇太子傳源朝臣融上表請還食封千戶
勅答曰至彼減封之請苟存利國之義復有
舊章不敢排拒朕此意公能順之元慶元年
正月三日乙亥進左大臣從二位源朝臣融
爵加正二位十二月四日庚午左大臣正二
位源朝臣融上表請解職詔不許之二年正
月三日己亥左大臣正二位源朝臣融重上
表言中使從四位上行右近衛權中將在原

朝臣業平奉傳綸旨却臣表章實致精誠伏
仰天從不意斯言應乖睿慮臣早蒙聖矜許
守涯分仍罄愚控請收茅封苟爲公義豈是
私情榮枯者天之化也與奪者君之令也人
亦万物之一誰不欲雲動之時來臣是何人
再三可必辭皇恩之殊寄然君舉必書之載
之於彝典所恐虛受之昧臣或貽妄予於明
主陛下若曲垂恩私不責臣以尸居臣又恐

於明時興巷歌於鼠食夫雨以潤之風以散
之皆是陶化曷不生成臣誤食塲苗昂低年
深乃顧浮雲心魄日駭伏望特降玄鑒重合
聖慈不留綸降便可臣請不勝驚懼切迫之
至謹再奉表陳請以聞詔不許焉八年二月
四日乙未太上天陽成天皇遷御二條院遜皇帝位
焉五日丙申親王公卿引文武百官奉迎天
皇即日鸞輿入御東宮天皇將出宮未御鸞

輿之前太政大臣基經詣宮奉問起居解却太上天
天皇勅賜之劔腰底既空兵部卿本康親王
左大臣源朝臣融先侍猶尚帶劔乍驚相見
各自解之天皇即時勅賜三人帶劔六月十
日己亥天皇御紫宸殿神祇官大副從五位
上大中臣朝臣有平昇殿讀奏御體御卜左
大臣正二位源朝臣融行事承和以後是儀
停絕是日尋舊式行之左大臣自貞觀十八

年冬杜門不出今日始就太政官候廳視事

按陽成帝在位之間不一日視事及帝遜位始就官廳必有故

古事談云陽成院御邪氣大事二御座時依元慶八

不御坐儲君昭宣公親王達ノ許へ行迴光孝

以事ノ體ヲ見玉于時式部御上野太守

御許ニ參玉ヒ夕リ此親王コソ帝位ニ即

セ給メトテ御輿ヲ寄夕リ依此事陸奥ノ

時融左大臣嗟哉天子第有帝位ノ志云被

十六之廿三

尋近皇胤者融等七侍ルト云々昭宣公ノ

云雖爲皇胤給姓只人ニテ被仕又ル人即

位ノ例如何云々融卷舌止按融自貞觀末

預此議及迎光孝帝先詣小松宮不似曾出

此語者即知傳說之妄也然大鏡又載之仍

公卿補任云仁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叙從

一位御即位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勅聽乘輦車

出入宮中按古今集目錄寬平二年七月廿

二日聽腰輿六年七月勅許車按目錄七年

八月廿五日薨年七十四號河原左大臣

神皇正統記云嵯峨の清子姓を治り一人二

十一人此中大臣ふの介る人常た大臣兼大信

の左大臣融乃左大臣融乃左大臣

古今集云入常のありぬにんさしれ玉のおち

きりきり成てたつとんとともしいでいぬは

河原のたの松原いすうちきみぬやなまことと

十六之廿四

たつ玉のたつとんとともしいでいぬは

おのりん

後撰集云貞觀帝時ゆえのまきつり月つり

多ふ河原左大臣多ふさうとつりくは我牙いさぬま

んかためはるる風はあまふ

三代實録云元慶四年八月廿三日甲辰太

上天清和遷自水尾山寺御嵯峨棲霞觀以水

尾有營造佛堂也詔授左大臣源朝臣融家

令正六位上伴宿禰枝雄從五位下棲霞觀
者左大臣山莊也故有此賞也

花鳥御情云棲霞觀を左大臣融の山莊之後
よきよりりて棲霞をとりし今乃清涼寺にあり
ありつとて當は是なり

醍醐雜抄云河原左大臣融公ノ別業宇治
ノ郷ニアリ陽成天皇シハラク此所を御
座宇多天皇朱雀院モ領シ玉ヘル所也承

平ノ御門爰ニテ御遊獵アリ其後六條左

大臣雅信公ノ所領タリシヲ長徳四年十

月ノ頃御堂關白道長此院ヲ買取テ同五年人

人宇治ノ家ニムカヒ遊ナトアリ宇治關頼通

白ノ御時永承七年寺トス平等院ト號ス

拾芥抄云河原院六條坊門南萬里小路東

八町云ニ融大臣家後寬平法皇御所本四

町京極西號東六條院

伊勢物語云むしうたのたはひしうち君い戸そり
りかも河乃道に六条もさうよ家成いさかり
く傳うて伝あひさうかを月志つこりりく葉の
むういりひさうなるかにね葉のちくはよさかり
さうちむしうたまきせく葉つよ酒のこたあをい
く葉あけもてゆくかすにけ後のおりりききを
むしうちむしうたよさうりくお板業平あゝの志んり
こいあはせして人よさうまきせくをさうの境うあ

十六之廿二

にいつのきにえん物あきよはまきさる船あつり
しう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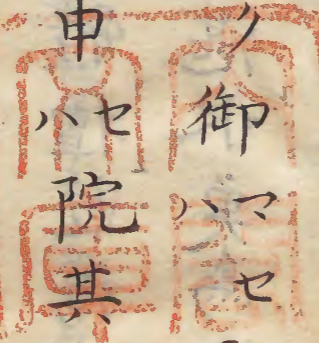
貫之集云河原乃た大長うせはひてのらよひさう
て志傳う海といりしうたさう家成いさかり
さう君はさてさうあえふし志傳う海といり
さうしうた

古今集云河原乃た大長うせはひてのらよひさう
て乃秋うの家成いさかりを海うりけるにね葉の

ノ宇陀ノ院ニ奉ケタリ也然ル宇陀ノ院其
川原院ニ任セ給ル時ニ醍醐ノ天皇ハ御
子ニ御ハ度ノ行幸有テ微妙ケリ然テ院
ノ住セ給ル時ニ夜半許ニ西ノ臺ノ塗籠
ヲ開テ人ノソヨメキテ參ル氣色ヲ有レ
ハ院見遣セ給ケル日ノ裝束直タルシ人
ノ大刀帶テ笏取畏テ二間許去テ居ケタリ
ヲ院彼ハ何人ト問セ給ハケレ此ノ家ノ

十六之廿六

主ニ候フ翁也ト申ハケレ院融ノ大臣トカ問
セ給ハケレ然ニ候ト申ニ院其ハ何ト問セ
給ハケレ家ニ候ハ住候ニ此ノ御ハマセ忝ク
所セ思給ル也何カ可仕ト申ハセ院其ハ系
異様ノ事也我ハ人ノ家ハマ押取テ居ル
大臣ノ子孫ノ得ハサセソレ住メ者ノ靈也
ト云モト事ノ理モヲ不知ス何テ此ハ云トソ
高ニマカ仰セ給ハケレ靈搔消ツ様ニ失ニケ



其ノ後亦現ル事无ケカリ其ノ時ノ人此ノ
事ヲ聞テ院ソテ忝ク申ケル○按又見
伊呂波字類抄云本朝文集云夫河原院者
弘仁先朝第十二皇子左丞相融公之甲第
也相府在世之間窮風流之體擅遊蕩之美
疊山累巖草木比其枝鑿池湛水魚鳥戲其
波調管絃於仙臺翫文籍於月殿寬平法帝
脱屣之後時ニ遊覽焉勝地再逢主幽境重

得時厥後早改蓮府之號更爲花界之砌鐘
磬懸兮增地勢之幽奇幡盖飄兮從天然之
形勝云ニ
續古事談云河原院ハ融左大臣人家也臺
閣水石風流ヲツクシテ造リ磨キテ住給
ケリ失給テ後其御子宇多法皇ニ奉リテ
時ニワタリ給ヒケリ彼大臣ノ靈止リ住
キコエアリケレハニマ常ニハ住給ハス

大臣ノ拔苦ノ爲ニ誦經セラレタル事アリ
其後佛閣ニナリニケリ仁康聖人ト云
者知識ヲ勸テ丈六ノ釋迦佛ヲ造テ此所
ニ居タテマツリケリ假堂ヲ作テ始テ五
時講ヲ行フ其後此所鴨河水ニナキリ入
テ苑池悉ク水底ニナリヌヘカリケレハ
上人廣幡院ニ移作ケリ按帝王編年記以
仁康爲融三子然
移佛像於廣幡院是長保二年之
事與此年相去百餘年必有誤

十六之三十一

十訓抄云河原左大臣亡靈延長八年之頃
按八當
作四寬平法皇ノ宮人ニ託シテ我在世
ノ時殺生ヲ事トスルニヨテ苦報ヲ受ル

由申サレケレハ法皇勅答アリテ其爲ニ
七ケ寺ニシテ諷誦ヲ被修ケリ御願文紀
在昌ソ作ケル朕昔爲握符之尊卿亦爲和
羹之佐合體之儀重於曩時滅罪之謀須迴
於今日按本朝文粹載此願
文在延長四年七月

攝州西成郡太融寺文書云當寺者河原左大臣融公之草創一天不二靈場也依有心願寄附攝州倉橋莊一分祈天下太平并欲遂二世安全之願依寄附狀如件建武元年八月朔日御判傳氏廿八日子故左大臣贈位事公卿補任云左大臣從一位源融八月廿五日薨同廿八日詔賜正一位

十六之卅二

九月大甲寅朔

七日庚申史生石上邦雄為後院使間給上日事

類聚符宣抄云史生石上邦雄被大納言源能者

卿宣云件人遣後院使宣給上日者寬平七

十年九月七日少外記多治宗範奉

九日壬戌重陽宴事

管家文案重陽侍宴同賦秋日懸清光應製天下無為日自清今朝幸遇再陽并深追合

壁龍宮徹遠任孤輪鳥路平萬里如逢褰纈
望黎民欲慰載兌情微臣俯仰依明德心比
秋葵旦暮傾

十日癸亥重陽後朝事

管家花草重陽後朝同賦花有淺深應製十
步花明一點燈藜不得色相承夜風豈有
吹濃淡寒露應無潤愛憎蘭為送秋深紫結
菊依臨水淺黃凝榮華物我皆天授時去時

來罷不能

廿七日庚辰禁郡司百姓私物稱官家物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禁制郡司百姓
私物假稱官家物并科責不受正稅不輸田
租之輩事右得美濃國解偶凡諸國例分配
郡司充租稅調庸專當駈使土浪差進官雜
物綱丁若有損失官物取預人私物填納其
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唯事奸欺至于欠失

官物國司沒其私物臨欲運納官舍忽就官
家假爲寄進請其家牒送於當國或云是家
之出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
時打杭如此違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
物爲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已致未進
國宰罹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焉望請
元來無由稱其家物者雖有家牒不更許容
然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
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
請又如聞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
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事
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舍涉月不受秋徵
田租亦爭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
土浪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遂不順國郡之
教喻事須具錄其本司本主急以言上隨事

科罪國司忍而不言同加重責諸國准此寬

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按政事要略又載之

十月小甲申朔

六日己從三位基棟薨事

一代要記非參議部云平基棟元從五位寬

平七年十月六日薨按父祖無所見

公卿補任元慶八年下云非參議基棟王左

京大夫二月廿三日叙從三位大夫如元

十六之卅四

三代實錄云貞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壬辰

授散位從四位下基棟王從四位上三年正

月十三日戊子散位從四位上基棟王為下

十野權守五年二月十日癸卯從四位上行下

野守基棟王為越中守

類聚國史云元慶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庚辰

授從四位上行右京大夫兼山城權守基棟

王正四位下

三代實錄云元慶八年二月廿三日甲寅授
正四位下行右京大夫兼山城守基棟王從
三位仁和元年正月十六日壬申從三位行
右京大夫基棟王為刑部卿

十七日庚子臨時仁王會事

管家文草臨時仁王會咒願文國主皇帝歸
命頂禮仁王般若波羅密多發願無邊所以
者何太宰府奏水鳥之妖攝津國言兩頭之

十六之州五

送續兵庫器鳴官廳鷲集天上變徵禁中恠異
禮禮部人語所告云二流星夢想所見種二咨

之下筮考之陰陽或水火災或兵賊難或藥
動患或不祥媒雖為一人雖為萬民雖為近
處雖為遠方如是等禍摠可怖畏是故作念
亦復迴慮至心懺悔三業六根合掌歸依十
方諸佛寬平七年孟冬十月十有七日庚子
良辰自大極殿至朱雀門一十六堂百八十

三代實錄云元慶八年二月廿三日甲寅授
正四位下行右京大夫兼山城守基棟王從
三位仁和元年正月十六日壬申從三位行
右京大夫基棟王爲刑部卿

十七日庚子臨時仁王會事

管家文草臨時仁王會咒願文國主皇帝歸
命頂禮仁王般若波羅密多發願無邊所以
者何太宰府奏水鳥之妖攝津國言兩頭之

十六之卅五

犢兵庫器鳴官廳鷲集天上變徵禁中恠異
神宣人語所告云二流星夢想所見種二咨
之下筮考之陰陽或水火災或兵賊難或藥
動患或不祥媒雖爲一人雖爲萬民雖爲近
處雖爲遠方如是等禍摠可怖畏是故作念
亦復迴慮至心懺悔三業六根合掌歸依十
方諸佛寬平七年孟冬十月十有七日庚子
良辰自大極殿至朱雀門一十六堂百八十

僧幡蓋莊嚴香花供養鐘磬連響梵唄合聲
講演百座朝夕二時緇素同心見聞隨喜心
不貳心欲滅災難念無餘念欲除憂患未然
降伏轉禍爲福在前護持變凶爲吉復有今
秋五穀纔熟大乘力故願全收穫乃至永年
風雨順時疫癘無起天下安穩大鐵圍下恒
沙界中知之不知同昇覺道

廿六日己酉播磨權守高藤等任參議事

公卿補任云藤高藤寬平四年正月廿三日
任播磨權守六年正月三日叙從三位七年
十月廿六日任參議權守如元源希寬平五
年正月廿一日叙從四位下二月廿二日右
大辨六年正月十六日兼左中將十二月十
日兼侍從七年正月十一日兼播磨守十
月廿六日任參議辨中將守侍從如元源昇
寬平五年正月廿一日叙從四位下二月廿

二日左中辨十二月十五日兼侍從七年十月廿六日任參議辨侍從如元按又見一代要記權少僧都益信等轉任事

東寺長者補任云權少僧都益信法務十月廿

六日任權大僧都按歷代皇紀又載之

古今集目錄云幽仙寬平二年十月二日任

權律師七年十月轉正按任日無所考姑以類附此下濟棟亦同

東大寺別當次第云傳燈大法師濟棟寬平

七年任律師不詳僧綱補任云寬平七年今年律師十三人初例也

廿八日辛亥改延曆寺度者授戒期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四月十五日以前行授戒事右得延曆寺牒偶被大政官今年三月七日下午當寺牒偶如聞寺他宗應得度者各就便宜可下宣旨直預彼寺授戒論

之正道理不可然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皇太子傳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能有宣奉勅凡天台宗年分之外臨時度者
寺家具注官符日月依山師主二月以前直
申送官更待符到三月之內令授戒畢自今
以後永爲恒例者謹案牒旨二月言上之制
雖限臨時度者而三月授戒之期未降年分
度者若以年分准臨時者授戒之期太早若

令臨時隨年分者舊格之旨得宜伏檢去貞
觀八年閏三月十六日格云寺家牒偶太政
官去年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偶檢舊例
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然
後令受戒者然而山家年分既異諸宗得業
以後何更經年凡年二試度年二受戒謂之
年分若不爾者恐有所闕伏冀依先師式當
年授戒則閉山門誓護國家又雖臨時度者

不必經三年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
備堪爲僧者方加試練同聽登壇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良相宣奉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
去年三月十五日符者寺依格旨行來無闕
又於臨時度者應受戒者皆依宣旨乃聽登
壇而今官牒下寺制依宣旨而授戒禁遏三
月以後授戒官牒之旨最有理致但三月受
戒之期於東寺甚早也所以然者當寺年分

五摠一十人皆是先皇御願也就中二人奉爲
大小比叡兩神三月十七日試度之二人奉
爲賀茂春日兩神三月廿五日試度之然則
餘程無幾或月已迫凡年分學生等幼稚離
鄉長大任山各勤學業更無他計纔預度例
乃求戒具深縫三衣買備一鉢非是啻一二
日之功授戒何畢三月之內因茲欲令二人
待後年者得度旣屬神分授戒豈闕年料望

請官裁當寺授戒之事准於貞觀七年三月十五日格四月十五日以前定戒日行之又臨時度者與年分度者同日令受戒並十六日結夏安居鎮護國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寬平七年

十月廿八日
定時奏內豎闕怠罪事

侍中群要云寬平七年十月廿八日別當宣云時奏內豎有一刻之闕怠者奪先勞五日之例載在所式而不守式例重致闕怠自今以後闕一刻者即停日給令候十日闕二刻者除時奏帳闕三刻者削上殿之名闕一時者永從解却若有不奏當刻後奏刻外者奪先勞十日立為恒例

廿九日子壬左近中將敏行等補藏人頭事

一代要記云藏人頭藤敏行從四位下左中

將寬平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同八年四月

依不仕解之按古今集目錄為右近權中將正五位下職事補任同本書

在原友于從四位下修理大夫敏行同日補

十一月大癸丑朔

二日甲寅停伊豫國史生一員置弩師事云日余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停史生一員補中

弩師事右得伊豫國解偶夫兵器之要莫先上

十六之四十一

於弩而所有之弩機牙差誤望請廢史生一

員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寬平七年十一月二日

七日己未停遙授官兼仗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停止遙授陸奧

出羽按察使太宰帥等兼仗事右中納言兼

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

時平宣奉勅遙授官負不赴國府凡其像仗
於事無益自今以後宜從停止寬平七年十
一月七日

禁五位以上前司住本任國并出畿外事

又云太政官符應禁五位以上前司留住本
任國并輒出畿外事右案承和十五年五月
十五日格偶得勘解由使解偶太政官去承
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太宰府符偶大貳從

十六之四十二

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偶交替務畢未得
解由之徒寄事於格旨留住管內常奸農商
侵漁百姓巧為奸利之謀未觀填納之物望
請交替畢吏早從入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
請者今檢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
日符偶右大臣宣奉勅諸國司等在任之吏
唯拘解由無意徵物去職之人自推難填不
愁拘留官舍罄空職此之由今須交替之日

犯用欠負損失之物隨即徵物役身勿更延
引物填役畢乃聽放還者然則欠負之輩未
得解由之間輒不可入京若爲處分謹請官
裁者同宣奉勅宜停止後符依前格行之但
情樂留住不填欠負所行乖憲爲物所愁具
狀言上隨即科處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
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
夫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入無財之限役

身折處豈同六位自今以後被申不與解由
狀依承和九年格早從入京不得留住本國
輒出畿外若有違犯者所在官司具錄言上
隨將科責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十六日 戊辰新嘗會事

政事要略新嘗會條引承平四年吏部王記
云右大臣^{仲平}語次陳云昔寬平七年有間命平
敷之故事其後此事已絕彼時爲中將供奉

出居勅召書司即就障戶下召之書司稱唯

仰云御手奈良之万為禮書司即取朽女倭

名出障戶則取轉置之御前爰召堪事王公

有遊宴云二按據公卿補任古今集目錄中

十二月大癸未朔

三日酉大納言能有為五畿內諸國別當事

公卿補任云大納言正三位源能有左大將

東宮傳民部卿十二月三日為五畿內諸國

十六之四十四

別當

禁五位以上及孫王輒出畿外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禁止五位以上

及孫王輒出畿外事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

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

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五位以上及孫王

不出畿外之制先建憲章從行尚矣今如聞

畿內百姓愁嘆無極公事私業或失其勤試

遣使者略問部內所申雖多其尤甚者權貴
雜居動為煩苦宜禁止件輩輒出稍慰民意
唯高年送老之徒痼病就醫之地各量穩便
可有處分者仍須七十以上并宿病尪弱或
逐療治之便或立終焉之謀者申牒國司依
實修解被報符後聽任居住國司若不據實
處之科責曾不寬宥但山城國內東至會坂
關南至山崎與渡泉河等北涯西至攝津丹

波等國坂北至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
國春日社二月十一月祭興福寺三國忌齊

會按三下疑脫月字是桓武皇后同寺十月

藤原乙牟漏三月十日國忌也

維摩會藥師寺三月最勝會等應參氏人及
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有限臨期直參又
諸人氏神多在畿內每年二月四月十一月
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宣如
此之類往還程不得任意留連經日遊蕩

其違越者錄名言上處違勅罪寬平七年十

二月三日

九日^{辛卯}停越中國史生一負置^弩師事

類聚三代格云太政官符應省史生一負置

弩師事右得越中國解偶此國有弩無師不

習機發若有不虞卒爾何為望請省史生一

負置^弩師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

十六之四十六

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寬平七年十二月九日

十三日^{乙未}令權律師聖寶授灌頂於觀賢事

密宗血脈抄觀賢僧正傳云或記云寬平七

年乙卯十二月十三日^{乙未}鬼宿木^曜甘露日可授灌

頂之由給官符^{聖寶}即日於東寺灌頂道場

傳授^師主年六十四位權法務律師

廿二日^{甲辰}令檢非違使反坐誣告人事

政事要略延長七年官符云太政官去寬平

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給使等符偁檢非違使
別當中納言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光奏狀
偁檢非違式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事并依
臨時宣旨行之又條云諸司諸衛及諸家官
人以下雜色以上等若有犯過者禁其身經
本司又條云盜人不論輕重停移刑部別當
直著鈇配役所令駈使如官當爲贖各依本
法自餘犯並從常律臺式云聞官司枉判及

閭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勘問其由得實應奏
者隨卽奏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
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
不須推拷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
並糾移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
職非科斷之官卽不限有位无位皆不須推
拷者按此等文使等所掌非當准彈正之事
兼仍追禁推拷之法然則至准彈正須自見

及風聞卽糾彈其犯但不可禁拷反坐於從
常律禁拷反坐不可習臺事因斯言之所掌
相兼執行亦多是則爲早糾人犯忽決其罪
也而今或使等論云旣云准彈正事者爰知
不可反坐誣告之人比年所行亦復如之者
方今嫌惡之輩爲報私怨僞注他犯告使所
隨卽追禁犯人推鞠之間又苦禁獄遂不承
伏之日僅反問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旣虛

也須依法反坐而偏稱准彈正事直從放免
无更反坐因茲檢非違使之職還正事爲招
誣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此亂計檢獄令
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令三審若事有
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
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姦
良人及有急速之類鬪訟律云誣告人各反
坐注云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之法又條云

被殺被盜及被水火損敗者雖虛皆不反坐
斷獄律云拷囚限滿而不首反拷告人其被
殺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反拷注云被水火
損敗者亦同者按此等文告謀叛以上及切
害者不令更三審卽禁告人前人推勘之日
若誣告者隨卽科反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
若誣告者亦同處反坐但被殺被盜之家口
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反坐今使等多糾切害

之事非有宣旨无理訴訟之輩仍告切害之
日不令三審卽以禁推前人若有誣告者須
從反坐而專稱准臺之詞直不坐誣告之人
准檢法意理不可然望請處分自今以後若
有誣告者將處反坐然則妄愁自絕使務亦
正但先禁告人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亦望
若有告切害者依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
又依臨時宣旨追勘之中若有可令三審之

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告隨即反坐
其不可反坐之類雖有對問不更禁告人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
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
勅依奏全文在延長七年九月
廿九日辛亥權律師聖寶任東寺長者事廿九日
東寺長者補任云權律師聖寶權法務十二月
廿九日補二長者

三十日壬子依雨雪停明年朝賀事
平戶記云寬平七年十二月晦依雪明日朝
賀停止云二
是年定宇佐官司門地事
宇佐宮託宣集云寬平七年乙卯應大少宮
司大神宇佐二氏正胤銓擬事右寶龜四年
大神託宣并太政官同八年七月廿九日符
傳右大臣宣奉勅在豐前國宇佐郡八幡比

清麻呂

咩神社預大神朝臣比岐氏永為社祝大宮
司禰宜門地以宇佐公池守氏宜為少宮司
副門地雖同姓之大神宇佐以官民氏不可
混合任神社預令為上下之亂又太政官去
是四月廿三日符并貞觀十年九月十四日下
諸道符偁諸國所行專忘格旨偏稱氏人并
神戶擬補課下論之政途事乖公平被大納
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宣偁是氏人并神

戶先八位已上六十已上堪事者无其人乃
擬年少每社勘定其氏言上永備計會无致
違濫者而雖經數年未勘申因茲擬補解文
頻從返却右大臣宣奉勅宜更仰早令勘申
若重延怠處怠事替留科都不寬宥勿令致
濫望若雖有競望輩以大神正胤擬補言上
者宜承知依宣施行
高雄年分於本寺令試度事

高東寶記寬平九年官符云承和二年依大僧
都空海表准三密法門初置真言年分三人
爾後每年九月廿四日仁明天皇降誕之晨於金
剛峯寺試之降及仁壽三年依少僧都真濟
表准六度加三人下但不由真濟於神護寺寶
塔所試業剃髮之請上即傳法阿闍梨與付法
證師於東寺不論前後同共二月以前試畢
前三人者改先定日仁明先帝國忌三月廿一日

於金剛峯寺度之後三人者每年四月三日
於神護寺度之至元慶六年依權律師真然
等牒更下官符備金剛峯寺勾當老宿等簡
其學業優長心行整齊者相共手署送達東
寺持之每歲課試專盡高野之人不關他寺
之衆同八年依權少僧都真然奏狀試度被
復南嶽但旁盡三密之家不限一山之侶仁
和五年依權大僧都真然奏狀件年分於高

野專試度高野之分去寬平七年新下格制
神護寺年分三人於彼寺二月以前試度之
然則承和官符之後金剛峯寺試度共行之
仁壽勅旨以降在東寺試之歸兩山度之元
慶八年之格雖復試度於高野遍求學生於
本宗仁和五年之制於金剛峯寺獨試度一
門之俊其仁壽所課之三人則寬平遂任神
護一寺全文在九
年六月

大僧都祥勢入滅事

大僧都祥勢入滅事

東大寺別當次第云傳燈大法師祥勢律宗貞

觀十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任年六十九真昶

秩滿之十四年世不羈皇子於天地院施入田

園有數寺務四年貞觀十三元慶五年八月

十九日任年七十八按據貞觀十三年六十

九之文此年正七十九夏七年十月七日任

律師寬平元年九月廿五日任少僧都二年

十月二日任大僧都寺務八年

元慶五
六七八
仁和元
二

三四寬平七年入滅

三代實錄云元慶七年十月七日庚子以傳

燈大法師位祥勢為律師

東大寺
藏書
卷之十六
燈
師
位
祥
勢
為
律
師



史料卷之十六

安倍就正書

